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3號

原告 梁玉騰

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

被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粟明德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關於貳、得心證之理由之二、(三)第1行其中「108年9月1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8年9月19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